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體育運動捐款實施要點

114年03月25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為使民間團體、企業、善心人士等等所捐款之指定用途為本校體育運動發展相關之經費有效運用，使捐款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公開透明、充分揭露收支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接受指定用途於體育運動發展有關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之一：

- (一) 本校運動代表隊(含師長、教練)參加比賽與移地訓練相關費用。
- (二) 本校體育運動訓練延伸出教練或師長之鐘點費、津貼或薪資等。
- (三)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或比賽所需之器材、耗材、配備、防護用品或雜支等。
- (四) 本校運動代表隊營養金。
- (五) 本校場地建設與維護修繕費用。
- (六) 其他有關本校體育運動發展，與教育業務相關之具體用途。

三、經費管理：

- (一) 依據本校收受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執行經費管理。
- (二) 成立體育運動捐款審查小組，負責審查監督本項經費之使用，審查小組成員除本校收受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成員之外，另外增設浮動委員：體育組長及捐款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等兩位。

四、經費支出：依據本校收受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執行。

五、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